

111 年廉政宣導—開口契約採購案例彙編

【未落實履約管理，廠商履約超過契約金額上限案】

【案情】

淑芬辦理「環境維護計畫」開口契約採購案，再分給所屬阿達、阿琴依照權責區域分別通知廠商進行環境維護，結果淑芬沒有做好履約管理，統計各區派工情形，阿達也沒有控管自己責任區的派工情形，未於廠商完工後立刻辦理核銷，導致整體採購案結算時之已派工完工金額 393 萬元，已超出契約金額及採購金額上限 200 萬元，而且契約沒有載明此情形是否應給付價金，導致付款爭議。

【研析】

1. 「以單價決標者，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」屬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，建議仍需依照採購契約要項在契約註明採購上限數量或金額，以及契約終止時間，並由機關及廠商均落實履約管理，儘速辦理核銷，即時統計派工情形並核銷，避免超量施工後造成價金給付爭議。
2. 廠商履約超過金額上限，原則應依契約所載之規定給付價金，如契約未訂明，為避免價金給付疑義，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，或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申請諮詢（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34980 號函）。
3. 相似案例：某消防局 107 年救護耗材開口契約採購案，相關人員未妥適控管各式救護耗材之訂貨作業，致廠商實際交貨金額超過契約金額，且未及時辦理後續擴充採購程序，採購履約管理作業核有疏失（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2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）。

【責任】

淑芬跟阿達分別遭機關核予書面警告處分。

【參考法令】

1. 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：「契約應記載總價。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、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。」
2. 採購契約要項第 43 點：「履約期限之訂定，得為下列方式之一，由機關載明於契約…。